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8



采 购 人：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4  |
| 项目概况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
| 三、招标文件获取                               | 5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6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7  |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 8  |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1、总 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                               | 15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5 |
| 1.4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 15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6 |
| 1.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7 |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 |
| 1.8 样品（不适用）                            | 17 |
| 1.9 适用法律                               | 17 |
| 1.10 保密                                | 17 |
| 2、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9 |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19 |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9 |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20 |
| 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0 |
| 3.4 投标报价                               | 21 |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2 |
| 3.6 投标保证金                              | 23 |
| 3.7 投标有效期                              | 23 |

|                         |           |
|-------------------------|-----------|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23        |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24        |
| 5、开标及评标.....            | 24        |
| 5.1 公开开标.....           | 24        |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        |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6        |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27        |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8        |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        |
| 5.7 废标.....             | 29        |
| 5.8 保密要求.....           | 29        |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29        |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9        |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30        |
| 7、采购任务取消.....           | 30        |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
| 9、告知招标结果.....           | 30        |
| 10、签订合同.....            | 30        |
| 11、履约保证金.....           | 31        |
| 12、预付款.....             | 31        |
| 13、招标代理费.....           | 31        |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1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31        |
| 16、人员回避.....            | 32        |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2        |
| 18、知识产权.....            | 32        |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32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4</b> |
| 一、项目概况.....             | 34        |
| 二、技术要求.....             | 34        |
| 三、商务要求.....             | 36        |
| 四、履约验收方案.....           | 36        |
|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 <b>38</b> |
| 一、评标依据.....             | 38        |
| 二、评标原则.....             | 38        |
| 三、资格审查工作.....           | 38        |

|  |    |
|--|----|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 40 |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 40 |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 42 |
| 七、综合评分标准 .....   | 4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5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57 |
| 1. 开标一览表 .....   | 58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59 |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60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61 |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62 |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63 |
|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  | 65 |
| 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 66 |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67 |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68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69 |
| 1. 投标函 .....   | 70 |
| 2. 响应性要求偏离表 .....  | 72 |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6 |
| 4. 企业业绩 .....  | 78 |
| 5.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表 .....   | 78 |
| 6. 技术部分方案 .....  | 79 |
| 7. 商务部分 .....  | 80 |
|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 81 |
| 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2 |
| 8-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86 |
| 8-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7 |
| 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8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80000.00元

最高限价：488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6-18 |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 4880000.00 | 48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5.2服务期限：二年。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年02月04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20楼

联系人：王宇博

联系方式：0371-67172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层

联系人：秦少强

联系电话：0371-885117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少强

联系方式：0371-88511776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br>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20楼<br>联系人：王宇博<br>联系方式：0371-67172013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层<br>联系人：秦少强<br>联系电话：0371-88511776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880000.00 元；<br>最高限价为：4880000.00 元。<br>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内容        | 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

|         |                             |   |
|---------|-----------------------------|---|
| 1.3.3   | 服务期限                        | 二年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
| 1.3.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3.7   | 质量保证期                       | //  |
| 1.4.2.4 | <p>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p>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2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p> |

|         |               |   |
|---------|---------------|---|
|         |               | <p>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p> <p><b>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b></p>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p> <p>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p>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u>  否  </u> （是、否）  |
| 1.4.3.8 | 对联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  否  </u>（是、否）时间： _____</p> <p>地点： _____</p>   |

|       |                    |  |
|-------|--------------------|--|
|       |                    |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 1.8.2 |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
| 2.2.1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1.2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
| 3.4.1 | 投标报价               |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b>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br/>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 所有投标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p> |

|       |                    |   |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br>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至资格审查结束前</u> 。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br>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br>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u>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br>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
| 10.1  | 签订合同               | <b>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b>   |
| 11    | 履约保证金              | <b>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b><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br>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u> 日历日<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u> 。   |
| 12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 <u>//</u> 。<br>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
| 13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br>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 50%收取。<br>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支付。<br>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br><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br>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br>账号：3719 0723 7310 601 |

|      |   |   |
|------|---|---|
|      |   | 收款单位：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p>联系单位：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秦少强</p> <p>联系电话：0371-88511776</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层</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   |
| 19.2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   |
| 19.3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   |
| 19.4 |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   |
| 19.5 | <p><b>付款方式：</b></p> <p>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笔或一笔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p>   |   |

|      |  |
|------|--|
|      | 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年度委托管理费总额的 5%，考核结果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 |
| 19.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无。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2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3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本项目不适用）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1.4.3 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4.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

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

“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4.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如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

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印章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CA印章。

3.5.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

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由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符合性审查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

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1个包，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服务期限为2年。

### 二、技术要求

#### 1、服务要求

1.1人员配备要求：项目配备不低于34名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80%。

#### 1.2工作要求

（一）按照协议约定的职责职能，根据业务需要，经甲方核准，派驻工作人员入驻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5项内容：

（1）应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审核系统完成医药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根据系统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和按照住院不低于10%、门诊不低于5%的比例对结算数据抽查，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在市内九区分管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特定药品）费用、门诊统筹费用、“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进行初审、复审。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级驻郑大中专院校门诊资金费用审核。

（3）协助做好市内九区参保居民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即时结算符合政策规定需手工报销的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业务报表制作、审核、报送等工作。

（5）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

（6）乙方除派驻人员外，也应充分利用本级或上级公司财务、审计、精算、医学等专家团队资源，配合甲方做好医保工作。

(二) 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业务统计报表，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三) 配合采购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四)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

(五) 严格遵守法律、政策法规和反腐倡廉规定，遵守廉政纪律，杜绝损害基金安全、损害群众利益、损害医保经办机构社会形象的行为。

(六) 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向外界透漏或私自使用参保人员信息及数据。

(七)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服务期结束时，向采购人移交档案，或配合采购人做好档案处理工作。

## 2、其他要求

2.1总体工作方案：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

2.2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

2.3服务人员配备：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在各级经办机构派驻人员，在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按前述要求。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医学专业学历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2.4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1) 根据医保部门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专项检查、费用审核、协助做好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工作。

(2) 根据医保部门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5档案管理：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2.6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

2.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项目业务理解；2.业务沟通衔接；3.复杂案件处理；4.审核标准的支撑情况；5.业务重难点进行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2、服务期限：二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6、付款条件：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笔或一笔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的，每降低1分，扣减年度委托管理费总额的5%，考核结果60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

###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按合同中规定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行检查验收。

####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资格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证明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委托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br>注：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 5    |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
| 1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br>（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6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
| 10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5项规定  |
| 11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b>报价部分：10 分</b><br><b>技术部分：44 分</b><br><b>商务部分：46 分</b>   |
| 2.2.2 | 报价部分<br>(10 分)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2.3 |                    | 1. 总体工作方案<br>（1）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  |

|               |                        |  |
|---------------|------------------------|--|
| 技术部分<br>(44分) | (5分)                   | <p>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5分；</p> <p>(2)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3)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2. 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br>(5分) | <p>(1) 投标供应商根据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原则；方案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5分；</p> <p>(2) 投标供应商根据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原则；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3) 投标供应商根据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原则；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3. 服务人员配备<br>(12分)     | <p>1.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配备不低于34（含）名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专业人员不少于27名）。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大专以上学历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少1人名医学专业人员扣1分，其它人员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分10分）</p> <p><b>（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专业学历证明材料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p> <p>2. 需承诺接受派驻方案，相关团队需承诺派驻办</p>                                      |

|  |  |                         |   |
|--|--|-------------------------|---|
|  |  |                         | <p>公，办公地点位于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承诺不因偏远不派驻，有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3. 包括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且承诺合署办公人员队伍稳定性承诺，年变动率低于 10%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
|  |  | <p>4. 配合医保工作方案（8 分）</p> | <p>1. 根据医保部门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医疗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协助做好零星报销等。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
|  |  | <p>5. 档案管理（5 分）</p>     |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管理（至少包含零星报销档案资料整理）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4 分；</p> <p>（2）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较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3 分；</p> <p>（3）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不全面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p>(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情况。承诺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业务需求变更等原因，原承办机构要将数据完整转移，并做好交接承诺得 1 分。<b>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b></p>   |
|  |  | <p>6.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4 分）</p>             | <p>(1) 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4 分；</p> <p>(2) 有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3) 有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p>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5 分）</p> | <p>投标供应商对于：1. 项目业务理解；2. 业务沟通衔接；3. 复杂案件处理；4. 审核标准的支撑情况；5. 业务重难点进行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p> <p>(1) 有切实可行的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5 分；</p> <p>(2) 有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3) 有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  |
|-------|---------------|--------------------|--|
| 2.2.4 | 商务部分<br>(46分) | 1.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18分) | <p><b>1. 风险综合评级 (8分)</b><br/>根据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br/>1. 评级为AAA的，得8分；<br/>2. 评级为AA的，得7分；<br/>3. 评级为A的，得6分；<br/>4. 评级为BBB的，得5分；<br/>5. 评级为BB的，得2分；<br/>6. 评级为B的，得1分；<br/>7.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br/><b>(投标文件中附金融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公章。)</b></p> <p><b>2.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 (5分)</b><br/>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附属单位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A得5分，B得3分，C得1分，D及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br/><b>(投标文件中附 2023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p><b>3.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中明确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并在《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名单内或为名单内单位的下属分支机构的(详见河南省金融监管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发布)，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扫描件(详见河南省银保监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公告)，</b></p> |
|-------|---------------|--------------------|--|

|  |  |                          |  |
|--|--|--------------------------|--|
|  |  |                          | <p>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2. 医保业务承办经验 (10分)</p> | <p>(1) 投标供应商所属省公司及其省内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承办地级市及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委托经办项目, 每个项目得4分, 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所属省公司及其省内分支机构自2024年度承办市级及以上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人数, 每承保1000万人得2分, 最多6分。(投标文件中附承办合同及相应委托方出具的承保人数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3. 网点设置 (13分)</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p> <p>1. 省级分公司数量: (2分)</p> <p>1.1 <math>\geq 15</math> 个的, 得2分。</p> <p>1.2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在郑州市设立省级分公司得2分, 在郑州市设立市级分公司得1分。(2分)</p> <p>3. 郑州市分支机构覆盖率: (9分)</p> <p>郑州市9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 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的, 得9分; 每少1个分支机构扣1分, 扣完9分为止。</p> <p>(以上要求需提供相应网点机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注: 上述1、2和3项分数可以累加, 但总分不超过13分。</p> |

|   |  |                         |   |
|---|--|-------------------------|---|
|   |  | <p>4. 服务投诉<br/>(5分)</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发布《关于2024年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金消保发〔2025〕2号）：</p> <p><b>财产保险公司：</b>万张保单投诉量：0.03件/万张及以下，得5分；0.03件/万张（不含）-0.1件/万张（含），得3分；0.1件/万张（不含）-1.7万张（含），1分；1.7件/万张以上，不得分。</p> <p><b>人身保险公司：</b>万张保单投诉量：0.05件/万张及以下的，得5分；0.05（不含）-0.1件/万张（含）的，得3分；0.1件/万张（不含）-0.13万张（含）得1分；0.15件/万张以上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2024年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p>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

甲 方：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 招标项目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_\_\_\_\_（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经办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期限：\_\_\_\_\_

（四）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医疗保障政策，指导乙方制定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二）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切实履行  
职责。

（三）根据乙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职能，开通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应使用权限。

（四）协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乙方医疗费用审核情况、零星报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五）对乙方承担业务进行终审。

（六）明确乙方向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派驻地点及人  
员数量。

（七）授权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工作任务，加强日常管理，  
并督导乙方履行合同。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职能, 根据业务需要, 经甲方核准, 派驻工作人员入驻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及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 5 项内容:

(1) 应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审核系统完成医药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 根据系统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和按照住院不低于 10%、门诊不低于 5%的比例对结算数据抽查, 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在市内九区分管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特定药品)费用、门诊统筹费用、“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进行初审、复审。

(2) 按照采购人要求, 完成各级驻郑大中专院校门诊资金费用审核。

(3) 协助做好市内九区参保居民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即时结算符合政策规定需手工报销的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4) 按照采购人要求, 完成业务报表制作、审核、报送等工作。

(5) 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

(6) 乙方除派驻人员外, 也应充分利用本级或上级公司财务、审计、精算、医学等专家团队资源, 配合甲方做好医保工作。

(二)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上报给甲方, 并做好备案, 在问题查清后根据甲方指示继续进行工作。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加强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相对稳定,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抽调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四) 严格遵循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依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和国家、省、市医保有关规定及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在规定时间内、结合岗位职责完成初审、复审工作, 确保基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 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提交业务统计报表, 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 年度结束后,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六) 配合甲方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七)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

(八) 严格遵守法律、政策法规和反腐倡廉规定，遵守廉政纪律，杜绝损害基金安全、损害群众利益、损害医保经办机构社会形象的行为。

(九) 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向外界透漏或私自使用参保人员信息及数据。

(十)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合同终止时，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档案，或配合甲方做好档案处理工作。

(十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人员派驻到位。且年度流失率不高于 10%，如有人员调整，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 第五条 委托管理费用

(一) 甲方负责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报告委托管理费使用情况，并协调市财政部门将委托管理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二) 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笔或一笔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年度委托管理费总额的 5%，考核结果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乙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延迟付款系财政拨款延迟等政府行为造成的除外）。

(二)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或医保基金正常支付工作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业务，并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未按照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开展业务，造成基金流失的，乙方予以补偿。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审核业务中, 未严格审核有关凭证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支付标准, 造成统筹基金流失的, 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具体按国家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事中审核工作, 年度内因事后监管扣除的医疗费用占年度内统筹基金发生额比例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除年度委托经办费用的1%, 不足1%的按1%扣除。

(五) 乙方工作人员确保在岗在位, 因各种原因发生调整的, 应及时补充到位, 因人员调整导致缺岗超过2个月以上的, 每人次扣除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3%。

####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明确, 变更的内容须签订补充合同, 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纠纷解决方式为诉讼, 同意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招标完成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每年年底前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下一年合同不再续签。

(五)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 双方应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将其承办业务期间的有关业务单证、审核数据、备份资料和凭证档案交甲方。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委托管理费用。

(六) 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二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付款方式         | 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笔或一笔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的，每降低1分，扣减年度委托管理费总额的5%，考核结果60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至少填写一个手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响应性要求偏差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企业业绩

5.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表

6. 技术部分方案

7. 商务部分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响应性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
|-----|--------|---|--------|-------------------|------------------|
| 一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共分1个包，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服务期限为2年。   |        |                   |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
| 1   | 服务要求   |   |        |                   |                  |
| 1.1 | 人员配备要求 | 项目配备不低于34名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80%。   |        |                   |                  |
| 1.2 | 工作要求   | <p>（一）按照协议约定的职责职能，根据业务需要，经甲方核准，派驻工作人员入驻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5项内容：</p> <p>（1）应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审核系统完成医药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根据系统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和按照住院不低于10%、门诊不低于5%的比例对结算数据抽查，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在市内九区分管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特定药品）费用、门诊统筹费用、“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进行初审、复</p> |        |                   |                  |

|   |      |  |  |  |  |
|---|------|--|--|--|--|
|   |      | <p>审。</p> <p>(2)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级驻郑大中专院校门诊资金费用审核。</p> <p>(3) 协助做好市内九区参保居民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即时结算符合政策规定需手工报销的医疗费用审核工作。</p> <p>(4)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业务报表制作、审核、报送等工作。</p> <p>(5) 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p> <p>(6) 乙方除派驻人员外，也应充分利用本级或上级公司财务、审计、精算、医学等专家团队资源，配合甲方做好医保工作。</p> <p>(二) 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业务统计报表，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工作总结。</p> <p>(三) 配合采购人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四)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p> <p>(五) 严格遵守法律、政策法规和反腐倡廉规定，遵守廉政纪律，杜绝损害基金安全、损害群众利益、损害医保经办机构社会形象的行为。</p> <p>(六) 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向外界透漏或私自使用参保人员信息及数据。</p> <p>(七)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服务期结束时，向采购人移交档案，或配合采购人做好档案处理工作。</p> |  |  |  |
| 2 | 其他要求 | 2.1 总体工作方案：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方案有   |  |  |  |

|   |        |  |  |  |  |
|---|--------|--|--|--|--|
|   |        | <p>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p> <p>2.2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委托经办的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p> <p>2.3服务人员配备：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在各级经办机构派驻人员，在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按前述要求。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医学专业学历或医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p> <p>2.4配合医保工作方案：</p> <p>（1）根据医保部门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专项检查、费用审核、协助做好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工作。</p> <p>（2）根据医保部门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p> <p>2.5档案管理：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p> <p>2.6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p> <p>2.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 项目业务理解；2. 业务沟通衔接；3. 复杂案件处理；4. 审核标准的支撑情况；5. 业务重难点进行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p> |  |  |  |
| 四 | 履约验收方案 | <p>1、履约验收主体<br/>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履约验收时间<br/>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3、履约验收方式<br/>采购人组织验收。</p>   |  |  |  |

|  |  |   |  |  |  |
|--|--|---|--|--|--|
|  |  | 4、履约验收程序<br>按合同中规定所提供服务的技<br>术要求和标准，行检查验收。<br>5、履约验收内容<br>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br>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br>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br>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br>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本表格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三  | 商务要求   |   |             |                   |    |
| 1  | 服务内容   | 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             |                   |    |
| 2  | 服务期限   | 二年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             |                   |    |
| 5  | 付款方式   | 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笔或一笔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的，每降低1分，扣减年度委托管理费总额的5%，考核结果60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委托管理费用。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格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采购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 5.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或岗位 | 学历 | 专业 | 具有的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技术部分方案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七、综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项不作为废标项，格式仅供参考）

6.1 总体工作方案

6.2 业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案

6.3 服务人员配备

6.4 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6.5 档案管理

6.6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

6.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7. 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七、综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此项不为废标项，格式仅作参考）

7.1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7.2 医保业务承办经验

7.3 网点设置

7.4 服务投诉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8-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8-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